

## 人事法令宣導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於請公假參加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及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請假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支領所適用之相關專業加給。（教育部108年10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95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9月6日公訓字第1080009752號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迭有公務員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疑義，依據前開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45414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規定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其職前於取得碩士學位後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以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進用之助理教授（以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且有專門著作），其提敘自應以送審取得教師資格之博士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審認「等級相當」事宜。（教育部108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80129835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108年10月3日函釋：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

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經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 二、教育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教育部108年10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46933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並溯自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108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1080146056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請加強推動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教育部108年10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41655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862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
- 四、教育部書函以，依法律及行政院專案核定補足差額期間，派兼任主管職務，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並溯自組織或待遇調整生效日生效。(教育部108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47505號書函轉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51762號函及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給字第10800451761號函)

臺教人(四)字第1080113686號函)

-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109)年1月11日同日舉行投票。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本(108)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0日。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請部屬機關學校，利用LED字幕機(跑馬燈)，於即日起至明年1月10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教育部108年9月27日臺政(一)字第1080141400號函)
- 六、教育部函以，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原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請本校同仁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
- (一)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108)年9月12日發布，並將於本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且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又依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二)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49303號書函)

##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 恭賀：11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高紹源、王淑治、蔡明娟、顏宗信、陳宏斌、歐玉甄、何建興、許雅雯、蔡明惠、李淑欣、辛秋蜜、林怡菁、陳雙珠、黃素真、陳明全、吳鎮宇、陳秋雯、陳瓊娟、顏妙真、施志昫、陳香吟、蕭韻慈、唐嘉偉。

## 輕鬆一下

### 詐騙

我生日那天，接到一通電話

「生日快樂！！恭喜你抽中大獎～

只要你先轉1,000元手續費給我，我就送你一部蘋果手機」

我知道他是騙子，但還是轉了1,000元給他…因為他是今天唯一

記得我生日的人？

過了幾天，我真的收到一部蘋果手機，還附了一張紙條：「長這麼大…

你是唯一一個相信我的人，謝謝你！！」

## 法律園地

### 何謂改作權？

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既有的作品另為創作，因此，必須是有另外投入創意活動的改變既有作品的行為，

才是改作，如果沒有另外投入創意，只是單純做簡單的變更或替換，則並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改作。舉例來說，將哈利波特原始的英文版，翻譯為中文版；把金庸的神鵬俠侶改寫成劇本再拍成電影等，都是所謂的「改作」行為。改作的對象，不一定要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古代的小說、史詩、畫作等，或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經屆滿的著作，都可以成為改作的對象，因此，依據三國演義、水滸傳等章回小說改編成電視劇本，再改拍成電視劇，都是屬於改作行為。

至於「改作權」，則是指著作權人有權決定是否允許他人「改作」自己的著作。也就是說，當我們希望改作的對象，是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時，就必須要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否則會構成侵害改作權的行為。舉例來說，網友沒有經過J.K. 羅琳的同意，就將英文版的哈利波特翻譯為簡體中文，並且放置在網站上供同好下載閱讀，這樣的行為除了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外，也涉及改作權的侵害。

原則上改作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應該要取得改作權人的授權，不過，著作權法也有少數的合理使用規定，允許利用人在沒有取得授權時，仍可以進行改作。舉例來說，從事翻譯研究的學生為了提昇專業翻譯的功力，將國外期刊的專業論文翻譯為中文，請教授協助指正翻譯的缺點，因為著作權法允許為個人非營利目的的重製，且明文規定在這種私人重製的情形，可以改作他人的著作，因此，學生只要不把這個翻譯的稿件對外散布利用，就會受到合理使用規定的保護；老師為了教學目的重製他人著作，也可以是翻譯之後重製發給學生；為了合理引用他人著作，也可以進行翻譯的行為，這些都是屬於改作權的限制。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